

**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**  
**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中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 0 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